

**瑞士联邦财政部和瑞士联邦经济、
教育及科研部**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为进一步深化瑞中创新型战略伙伴关系，扩大“一带一路”第三方市场贸易、投资及金融合作领域；

瑞士联邦财政部和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及科研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双方或一方）

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双方支持两国企业共同在“一带一路”第三方市场探索机遇并交流项目信息。

第二条 双方将按照企业主体、市场原则，根据国际惯例和准则，以及合作受益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合作。合作应具备经济可行性，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增长、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基于互惠、协商一致、包容、开放、非歧视的采购程序及公平竞争环境，符合东道国国家发展重点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同追求。

第三条 双方鼓励瑞中两国企业在符合共同利益及进一步协商确定的重点目标市场和示范项目上共同探索第三方市场产业及区域合作。

第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商业及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其它金融机构，探索瑞中两国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及两国基础设施和贸易融资。

第五条 双方将推动两国企业或行业协会建立平台，通过工作组、论坛及圆桌会等交流项目信息，确定符合共同利益的具体领域，促进相关企业及金融机构合作。必要时，双方可参与上述平台。

第六条 双方将鼓励在瑞设立“一带一路能力建设平台”，的有关动议，以服务于两国和第三方国家高层官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作为提升风险管理、项目治理及国际标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的手段。

第七条 双方将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建立瑞中第三方市场合作工作组。工作组负责鼓励两国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应与业已存在的政府及非政府交流对话背靠背开展工作组会议。必要时，其它政府部门、机构及企业可加入工作组。

第八条 瑞士联邦财政部国际金融国务秘书处和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及科研部经济总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根据各自预算情况，负责本谅解备忘录下相关活动的实施，不为双方增加额外预算。

第九条 本谅解备忘录在国际法律规定下，不产生任何权利与义务，不构成任何国际协议。本谅解备忘录任何条款对任一方均无法律约束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一方决定终止本谅解备忘录，须提前至少6个月通知对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2019年4月29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德文，英文书就，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瑞士联邦

财政部

代表

瑞士联邦

经济、教育及科研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
